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签署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淄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6,947,6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对应的除收益权、资产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山东能源管理和行使。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此次委托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一、《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此次《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已届满，淄矿集团与山东能源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2.2 本协议下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可结合委托管理实施情况，协商并书面约定是否延长委托管理期限，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原协议“第二条 2.2 本协议下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可结合委托管理实施情况，协商并书面约定是否延长委托管理期限，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规定。甲乙双方约定延长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及法定代表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补充协议是《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当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共同理解和执行。除本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外，与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的其他事项，均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的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未导致新华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能源与淄矿集团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